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相　對　人　許若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潘學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柒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 年8月26日所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之本票1 紙(票號CH427574號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 元，未載到期日。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為此提出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 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